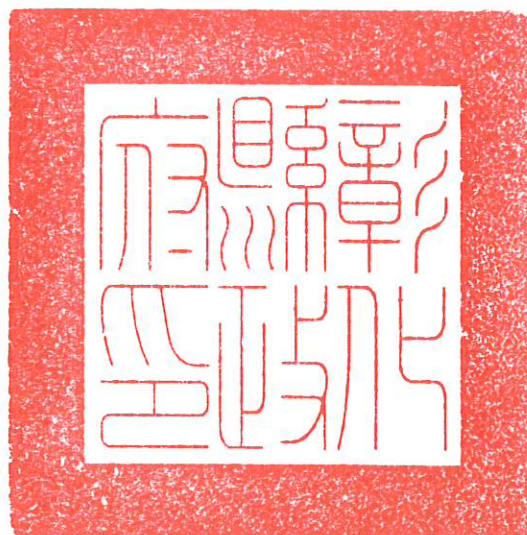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30429907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第3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及不指定、不登錄之行政處分函共2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14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20條規定辦理審議程序。
- 二、本府以113年10月16府授文資字第1130399606號函、113年10月18日府授文資字第1130402418號函檢送旨揭審會議會議紀錄及不指定、不登錄之行政處分，茲因施和團君等14人招領逾期、土地登記謄本住址記載不明、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會議紀錄及處分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37黃先生），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王惠美